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5,633,5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238,000 股之 63.70%，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

主席：蔡永芳

記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45,630,212 元及 5,068,159 元。

2.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唯本公司無上述應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89,3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489,3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48,93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61,730)
可供分配盈餘	248,268,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120,7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554,040

附註：  
(1)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579,404 元  
(3)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4,738,213 元  
(4)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擬議分配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承認。

決議：股東戶號 53 號洪資盈股東發言，一〇一年度有額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董事會擬議的董監酬勞分派金額建議調整，以免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上限。

經現場說明討論原擬議數略有超過章程規定數百分之零點一，故修正董監酬勞分派金額由 4,738,213 元調整為 4,480,000 元。

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董監酬勞為 4,480,000 元，盈餘分配表修正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89,3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489,3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48,93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61,730)
可供分配盈餘	248,268,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120,7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554,040
附註：	
(1)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2)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1,579,404 元	
(3)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4,480,000 元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8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0947 號函、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適用及公司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爰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四)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爰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  
(四)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點二十分。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收淨額為 13.30 億，相較於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 11.60 億，成長 15%；如營收以美金表達則正成長達 17%。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又以醫療器材用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且其營收占比已超出 55%。營業毛利方面一〇一年度為 4.03 億，相較於一〇〇年度營業毛利 3.30 億，成長約 22%，毛利率亦由一〇〇年度的 28% 提升至一〇一年的 30%；主要原因係醫療器材之銷售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一〇一年營業費用為 2.88 億，一〇一年營業淨利為 1.15 億，一〇一年因處分台中市工業區舊廠房增加財產交易收益 0.67 億，以致一〇一年稅前純益達 2.0 億，相較於一〇〇年稅前純益 1.31 億，增長 53%。綜觀一〇一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1.75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4.69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異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27 億，一〇一年因已完成精密機械園區新廠的建置與搬遷，因此，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相較於一〇〇年度大幅減少。一〇一年十一月因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資金 2.24 億，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致使一〇一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0.19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3.52 億。截至一〇一年底資產總額為 18.18 億，負債合計為 7.49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惟負債比率相較於一〇〇年已大幅降低至 41%，顯示本公司除因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外，尚因本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使自有營運資金充裕，財務結構更臻良好。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於一〇〇年共同研究開發的直式微波手術器械，至一〇一年已順利完成量產。新一代產品--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目前已進入第一階段開發，預計於一〇二年第三季進入試產階段。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於一〇一年本公司之微創脊椎手術系統已通過

TFDA 認證，且為台灣第一套自行開發的脊椎微創手術產品。預計於一〇二年積極推廣微創手術產品於台灣各大醫院。微創脊椎系統的大陸 SFDA 認證亦計畫可於一〇二年第四季前取得證照。本公司主推自有品牌「牙王」牙科相關產品，目前已進入穩定量產階段，於一〇一年已陸續通過 TFDA、CE 驗證，FDA 申請已規劃於一〇二年第二季前取得證照；目前亦積極申辦 SFDA，通過認證指日可待。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預計一〇二年第二季前推出 Miniture Microwave PCB Switch 微型微波電路板開關試產，此為應用於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電路板上的微型開關，於一〇一年已於台灣、大陸、美國專利申請進行中。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瑱



會計主管：舒麗玲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陳孝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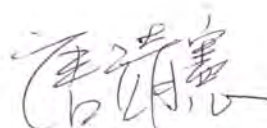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一〇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一〇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52,152	19	\$ 244,525	1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	-	\$ 204,085	11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4,801	-	1,6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19,976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	-	9,341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0,842	2	74,42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29,272	7	120,492	7	2140	應付帳款	110,106	6	129,152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77,449	4	57,72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75	-	3,376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2,478	-	12,89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6,359	2	16,655	1
120X	存 貨 (附註二及六)	322,216	18	333,898	1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78,156	4	69,34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7,388	1	6,099	-	2224	應付設備款	23,968	1	163,343	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00	-	63,158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	-	2,0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711	1	30,157	2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25,088	1	21,3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9,567	50	879,929	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83	-	2,800	-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077	16	706,590	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	10,500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54,182	3	46,195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400,636	22	343,464	1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4,682	3	56,695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8,917	3	42,361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748,630	41	1,092,415	59
1501	土 地	161,430	9	202,901	1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64,741	25	501,781	2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一〇一年額定 60,000,000 股及發行 40,238,000 股，一〇〇年額定 40,000,000 股及發行 37,000,000 股	402,380	22	370,000	20
1531	機器設備	202,074	11	191,343	1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320	-	6,675	-	3210	股本溢價	366,280	20	175,000	10
1561	辦公設備	16,874	1	17,013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33,953	2	28,51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77	2	23,105	1
15X1	成本合計	883,392	48	948,228	5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78	15	182,761	10
15X9	累計折舊	( 95,989 )	( 5 )	( 98,031 )	( 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4	-	1,69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61 )	-	( 1,930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512	1	6,15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301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8,919	44	858,048	4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8,953	59	748,936	41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20	專利權 (附註十)	8,344	1	2,64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23,874	1	24,86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218	2	27,50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8	-	7,406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6,017	1	8,58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702	-	3,1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97	1	19,17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7,583	100	\$ 1,841,3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7,583	100	\$ 1,841,351	100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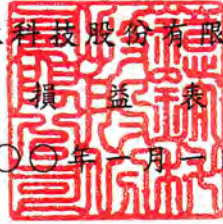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38,399	101	\$ 1,168,544	101
4170 銷貨退回	8,751	1	8,640	1
4190 銷貨折讓	<u>130</u>	-	<u>332</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329,518	100	1,159,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922,315</u>	<u>69</u>	<u>820,567</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407,203	31	339,005	29
593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 <u>3,729</u> )	-	( <u>8,865</u> )	( <u>1</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3,474</u>	<u>31</u>	<u>330,14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0,106	5	66,80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568	8	58,2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26</u>	<u>9</u>	<u>117,66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400</u>	<u>22</u>	<u>242,735</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115,074</u>	<u>9</u>	<u>87,40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67,235	5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3,141	1	15,6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9,818 1	\$	10,3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42 -		- -
7110	利息收入		1,027 -		8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7,628 2
7480	什項收入		12,617 1		11,611 1
7100	合計		105,780 8		56,15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10,548 1		7,01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06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389 -
7880	什項支出		251 -		320 -
7500	合計		20,868 2		12,723 1
7900	稅前利益		199,986 15		130,83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4,497 2		17,113 1
9600	純益	\$	175,489 13	\$	113,721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4	\$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4	\$	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一〇〇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13,616	\$ 134,029	(\$ 3,367)	(\$ 1,846)	\$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55,500)	-	-	( 55,50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370,000	175,000	23,105	182,761	( 1,930)	-	748,936
現金增資	32,380	191,280	-	-	-	-	223,66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72	( 11,37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4,000)	-	-	( 74,00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175,489	-	-	175,4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31)	-	( 1,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301)	( 3,301)
一〇一年底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272,878	(\$ 3,761)	(\$ 3,301)	\$ 1,068,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5,489	\$ 113,7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67,235)	5,389
折舊	48,898	20,4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9,818)	( 10,386)
各項攤銷	4,897	5,54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241	5,1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29	8,865
呆帳損失	2,459	532
處分投資利益	( 1,942)	-
遞延所得稅	( 1,807)	3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3	( 96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87	( 10,011)
應收帳款	( 30,966)	2,442
其他應收款	10,412	( 1,938)
存貨	9,889	( 90,637)
其他流動資產	16,446	( 2,527)
應付票據	( 43,586)	52,795
應付帳款	( 20,447)	6,447
應付所得稅	9,704	6,511
應付費用	8,813	16,914
其他流動負債	( 217)	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39</u>	<u>129,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04,222)	( 254,6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828	2,5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058	( 17,3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42	-
專利權增加	( 6,200)	( 2,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28	( 4,241)
遞延費用增加	( 1,344)	( 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u>	<u>( 281,6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5,307	\$ 128,42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20,208)	( 22,341)
現金增資	223,660	175,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04,085)	( 45,207)
發放現金股利	( 74,000)	( 55,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19,976)	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302)	180,398
現金淨增加	107,627	28,007
年初現金餘額	244,525	216,518
年底現金餘額	\$ 352,152	\$ 244,5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633	\$ 10,262
減：資本化利息	-	( 3,1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633	\$ 7,094
支付所得稅	\$ 16,601	\$ 10,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2,07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4,847	\$ 416,64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375	( 161,95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04,222	\$ 254,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總欽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一〇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一〇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94,715	22	\$ 256,281	1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	-	\$ 204,085	11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4,801	-	1,6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19,976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	-	9,341	1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1,546	2	74,49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44,111	8	131,632	7	2140	應付帳款	117,060	6	133,108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073	-	36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9,184	2	16,65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2,352	-	12,890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79,473	4	70,961	4
120X	存 貨 (附註二及六)	377,428	21	390,623	2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968	1	163,343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141	-	6,81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	-	2,07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00	-	63,15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75	1	5,3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49	1	31,2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106	16	690,024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8,770	52	904,000	5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1	10,50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400,636	22	343,464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5,981	-	5,401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6,481	1	15,90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8,917	3	42,361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	-	123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035	3	42,484	2
1501	土 地	161,430	9	202,901	11	2XXX	負債合計	739,777	41	1,075,972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464,741	26	501,781	2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02,074	11	191,343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551	運輸設備	4,320	-	7,316	-		一〇一年額定 60,000,000 股及				
1561	辦公設備	16,874	1	17,013	1		發行 40,238,000 股，一〇〇年額定				
1681	其他設備	33,953	2	28,515	2		40,000,000 股及發行 37,000,000 股	402,380	22	370,000	20
15X1	成本合計	883,392	49	948,869	52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 95,989 )	( 5 )	( 98,563 )	( 5 )	3210	股本溢價	366,280	20	175,000	10
1671	未完工程	4	-	1,695	-	3310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1,512	-	6,156	-		法定盈餘公積	34,477	2	23,10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8,919	44	858,157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78	15	182,761	1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附註十)	8,344	1	2,6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61 )	-	( 1,930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23,874	1	24,86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301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218	2	27,50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8,953	59	748,936	4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3	-	7,57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08,730	100	\$ 1,824,908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6,017	1	8,58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702	-	3,1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42	1	19,34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8,730	100	\$ 1,824,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項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58,832	101	\$ 1,173,55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360	1	9,569	1
4190 銷貨折讓	186	-	33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348,286	100	1,163,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919,509	68	814,588	70
5910 營業毛利	428,777	32	349,068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3,207	6	83,19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568	8	58,2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726	9	117,6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501	23	259,126	22
6900 營業淨利	127,276	9	89,94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67,392	5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3,141	1	15,66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42	-	-	-
7110 利息收入	1,027	-	860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58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7,628	2
7480 什項收入	15,395	1	22,384	2
7100 合計	99,477	7	56,54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	10,548	1	\$	7,01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06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5,28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36	-		
7880	什項支出		251	-		321	-		
7500	合計		<u>20,868</u>	<u>1</u>		<u>12,65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05,885	15		133,82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0,396</u>	<u>2</u>		<u>20,103</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5,489</u>	<u>13</u>		<u>\$ 113,721</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34</u>		<u>\$ 4.69</u>		<u>\$ 3.72</u>		<u>\$ 3.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34</u>		<u>\$ 4.69</u>		<u>\$ 3.71</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一〇〇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13,616	\$ 134,029	(\$ 3,367)	(\$ 1,846)	\$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55,500)	-	-	( 55,5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370,000	175,000	23,105	182,761	( 1,930)	-	748,936
現金增資	32,380	191,280	-	-	-	-	223,66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72	( 11,37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4,000)	-	-	( 74,0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75,489	-	-	175,4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31)	-	( 1,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301)	( 3,301)
一〇一年底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272,878	(\$ 3,761)	(\$ 3,301)	\$ 1,068,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75,489	\$ 113,7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67,392)	5,288
折舊費用	48,916	20,455
攤銷費用	4,897	5,54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241	5,13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467	( 1,168)
處分投資利益	( 1,942)	-
遞延所得稅	( 1,840)	2,4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77	( 1,1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580)	3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3,154)	( 10,011)
應收帳款	( 18,292)	1,891
其他應收款	10,531	9,121
存貨	8,133	( 89,937)
其他流動資產	26,477	( 1,155)
應付票據	( 42,944)	52,857
應付帳款	( 13,127)	15,735
應付所得稅	12,529	6,466
應付費用	8,634	15,377
其他流動負債	3,717	( 17,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537</u>	<u>133,59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04,222)	( 254,6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2,073	2,6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058	( 17,3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42	-
專利權增加	( 6,200)	( 2,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43	( 4,241)
遞延費用增加	( 1,344)	( 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u>	<u>( 281,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5,307	\$ 128,42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20,208)	( 22,341)
現金增資	223,660	175,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04,085)	( 45,207)
發放現金股利	( 74,000)	( 55,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19,976)	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302)	180,524
匯率影響數	( 1,051)	( 4,879)
現金淨增加	138,434	27,724
年初現金餘額	256,281	228,557
年底現金餘額	\$ 394,715	\$ 256,2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633	\$ 10,262
減：資本化利息	-	( 3,1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633	\$ 7,094
支付所得稅	\$ 18,816	\$ 10,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2,07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4,847	\$ 416,64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375	( 161,95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04,222	\$ 254,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 三、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略。 七、略。 八、略。</p>	<p>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略。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 三、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六、略。 七、略。 八、略。</p>	<p>因應法令規定增加「資產」適用範圍並依據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三)：略。</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三)：略。 (四)<u>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u>。</p>	<p>依管理實務增列。</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依管理實務修訂。</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他<u>重要</u>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p>	<p>因應實際運作情形增加。</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之。</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u>長期</u>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不受限制外，其餘應</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單筆金額於一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2.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3. 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p>1. 略。</p> <p>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u>」並經權責主管審核。</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p> <p>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財<u>管處</u>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u>管處</u>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u>交易總</u>金額於<u>參</u>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2. 非避險性交易：<u>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u></p> <p>3. 財<u>管處</u>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p>1. 略。</p> <p>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u>評估報告</u>」並經權責主管審核。</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p> <p><u>(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u></p>	<p>依管理實務修訂，並增列非避險性交易限額。</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以下略。	<u>(2)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u> 以下略。	
無。	<u>第十四條：執行單位</u> <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管處為權責單位。</u> <u>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u>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u>	新增。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以下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以下略。	條文編號修改。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及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依據 101.8.20 給櫃買中心的上櫃承諾書做新增。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以下略。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以下略。	條文編號修改。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二、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u>	第十八條：使用表單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二、 <u>評估報告</u>	管理實務修改。
第十八條：附則 以下略。	第十九條：附則 以下略。	條文編號修改。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7.1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據101.7.6「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變更。</p>
<p>第三條：名詞釋義 一、略。 二、略。 三、所稱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u>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條：名詞釋義 一、略。 二、略。 三、所稱淨值，係指<u>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u>，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資產負債表</u>所載<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u>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101.7.6「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變更。</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u>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u></p>	<p>依據101.7.6「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變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財務報表淨值二分之一為限，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以下略)</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變更。</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變更。</p>
<p>第十三條：適用範圍</p> <p>一～四：略。</p>	<p>第十三條：<u>背書保證</u>適用範圍</p> <p>一～四：略。</p>	<p>修改文字。</p>
<p>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略。</p> <p>五、略。</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變更。</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u></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以下略)</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變更。</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略。 四、略。 五、略。</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略。 四、略。 五、略。</p>	<p>依據 101.7.6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變更。</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u>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